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古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義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舒涓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附表二張本票到期日為「110年1月21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二)確認附表二張本票提示日為「110年1月22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提示日早於收狀日，提示日尚未屆至，為無效提示日)

(三)確認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「6%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